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給 108 執更 4571 字第  
附件：如文

108F11P822

號

主旨：職權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度執更字第 3686 號竊盜案應送達給受刑人張青溢之傳票一件（應到案日為 108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2 條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 150 條、152 條但書規定為職權公示送達，本件送達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發生效力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開受刑人應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到案執行。
- 二、將上開傳票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公示送達專區，併此公告。
- 三、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

書記官

